

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0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县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抚顺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356.94 万元；支出预算 356.94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9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88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56.9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公共安全事务支出 297.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关于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6.9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31 万元。

人员经费 27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抚顺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9.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抚顺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抚顺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抚顺县司法局共编制0个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0%。

（四）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2、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0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年部门债务支

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0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抚顺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目 录

-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6.94	公共安全支出	297.23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司法	297.2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行政运行	264.56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层司法业务	20.67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社区矫正	12
五、政府住房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2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行政单位医疗	10.44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住房公积金	19.45
收 入 合 计	356.94	支 出 总 计	356.94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356.94	279.12	7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81	250.81	
	30101	基本工资	73.08	73.08	
	30102	津贴补贴	69.93	69.93	
	30103	奖金	48.09	48.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2	29.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1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2	29.84	77.82
	30201	办公费	39.82		39.8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8	公用取暖费	3.76		3.76
	30208	个人取暖费	7.26		7.26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19.07		19.07
	30228	工会经费	3.51		3.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	28.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4	14.64	
	30305	在职遗属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7	13.67	

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020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19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3.19	3.1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19	0.1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3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
	类	款	项		
抚顺县司法局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9
抚顺县司法局	302	01		办公费	35.82
抚顺县司法局	302	05		水费	0.20
抚顺县司法局	302	06		电费	1.20
抚顺县司法局	302	08		单位取暖费	3.76
抚顺县司法局	302	26		劳务费	2.40
抚顺县司法局	302	28		工会经费	3.51
抚顺县司法局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